

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QA

項次	問題	答案
1	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有哪些？	指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、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等。上述語言種類及名稱未來將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為準。
2	本要點補助案件類型有哪些？	【第 3 點規定】 共有 3 種類別： 1. 友善環境 2. 創作及應用 3. 推廣活動
3	新住民語的案件可以申請補助嗎？	【第 3 點第 1 款規定】 不可以。惟申請「友善環境」類別，其中相關措施或服務包含一種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者，即符合申請資格。 建議請改申請「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補助。
4	同一個申請者，可以同時申請所有類別(友善環境、創作及應用、推廣活動) 嗎？	【第 4 點第 1 款規定】 不可以。 每一申請者限申請一案，且應就 3 種補助類別擇一申請，惟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不在此限。
5	每個申請案可補助多少金額？	【第 4 點第 3 款規定】 1. 非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80 萬元，且以不超過該案核定計畫書所載總經費之 49 % 為原則。 2. 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。補助比例

項次	問題	答案
		依財力級次，其最高補助比例，第一級為 50%；第二級為 70%；第三級為 80%；第四級為 85%；第五級為 90%。
6	各語言用字有規範嗎？	<p>【第 4 點第 6 款規定】</p> <p>有。</p> <p>請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標準。</p> <p>如含有出版品、播音檔、文宣品、數位互動服務、職能培訓教材等製作規劃，其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，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。</p>
7	補助經費項目有限制嗎？	<p>【第 4 點第 7 款規定】</p> <p>有。</p> <p>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、紀念品、餐敘(餐盒不在此限)、硬體設備購置等費用。</p>
8	要怎麼申請？	<p>【第 6 點規定】</p> <p>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內，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即可。</p>
9	請問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哪些項目，有參考格式嗎？	<p>【第 6 點規定、附件】</p> <p>請依本要點附件計畫書格式依序填寫。</p>
10	請問經費概算表要寫哪些項目是自籌款或補助款嗎？	不用標註。
11	請問可以變更計畫嗎？如果可以，應如何申請？	<p>【第 10 點規定】</p> <p>可以變更計畫。</p> <p>請務必審慎規劃執行內容及時程，如實有變更需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本部同意後，始得依核定之變更計畫書執行。</p>

項次	問題	答案
12	結案時應檢附什麼資料？	<p>【第 9 點第 1 款規定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果報告書。 2. 收據。 3. 計畫執行期程內之原始支出憑證。 4. 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。 5. 成果資料 (如出版品、影音檔案等) 6. 如申請補助憑證含人事費，請檢附切結年底納入所得證明。 7. 語言經專人審核通過，且為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之證明文件，及其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 8. 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。